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19〕23号

关于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平邑县金翔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的通知

平邑县金翔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6号）规定，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4月22日注销了你公司的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按照要求，现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平邑县金翔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临金监字〔2016〕192号）。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公司注销业务。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5日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
